官傳單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草案)暨「擬定擴大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70288512 號

主旨:「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草案)暨「擬定擴大臺中市 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草案)自107年12月7日起徵求意見,公告期間30天。

依據:107年1月2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民國 107年 12月7日起 30天。
- 二、公告圖說:計畫範圍圖1份及宣傳單1份。
- 三、公告地點: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四、座談會時間與地點:107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中心禮堂(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 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 市計畫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案」緣於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用地取得過程中,因民眾要求及前臺中縣政府評估區段徵收可行,為使大里溪整治工程順利執行,故前台灣省政府於81年12月29日召開之「台灣省大里溪整治計畫指導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保留地主參加區段徵收權利,爰而擬定之都市計畫。此外,為改善臺中地區道路交通系統,配合前省住都處於民國78年擬定「台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新闢臺中市五權南路延伸經大里至臺14號省道之道路用地以區段徵收的方式取得,故原大里市公所乃於民國82年8月間向臺中縣政府提出擴大都市計畫之申請,該案層轉各級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核後經行政院核定,依據民國83年6月23日台83內字第23932號函原則同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案」於民國8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辦理都市計畫擬定及通盤檢討範圍之公告作業,及於民國85年2月10日起至3月11日止辦理草案公開展覽,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7月14日第710次及99年7月12日第736次會議審議通過。「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案」於99年8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徵收補償費計算方式,改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計算因而提高補償額度,對市府財政造成嚴重負擔;另一方面歷經縣市合併、空間發展結構改變、中央法令政策重大轉變,以及周邊都市計畫合併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情境下,因故未於期限內完成區段徵收發價作業,故經行政院秘書長103年9月19日院臺建字第1030053086號函示意見,「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案」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爰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二、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係依據99年7月12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36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範圍為主,計畫範圍主要包括位於大里都市計畫區西側、東北側二處都市發展區塊,及大里溪流域,其中西側區塊範圍北至臺中市都市計畫區界,東至大里都市計畫區界,南至中興大排北界,西至中投公路;而東北側區塊範圍北及西北側至臺中市都市計畫區界及現行大里都市計畫區界,東及南側至大里溪,計畫面積約398.98公頃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條、第15條。

四、辦理進度

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係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促進民眾參與廣詢民眾意見,作為都市計畫擬定之參考。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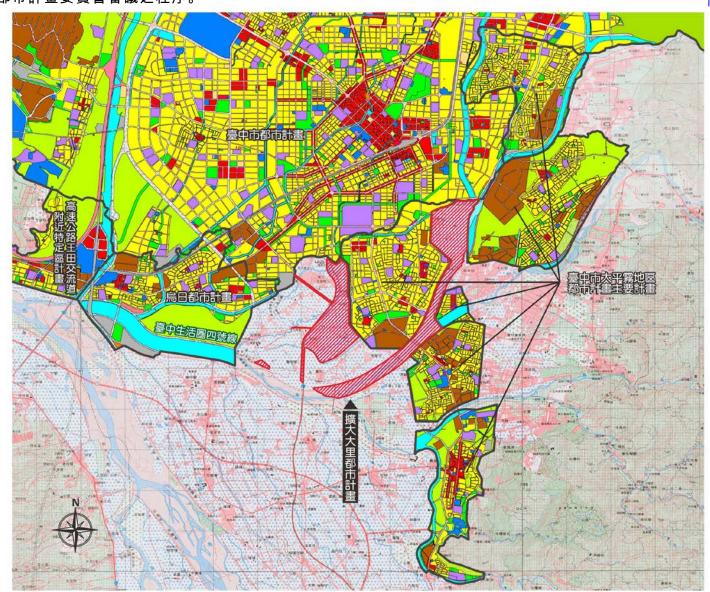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圖2 計畫範圍示意圖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草案) 暨「擬定擴大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 辦理公開展覽前公告徵求意見 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免填)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 五、 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意見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